

2023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押密卷（二）

《申论》

时限：180 分钟 满分：100 分

一、注意事项

1. 本题本由给定材料与作答要求两部分构成。考试时限为 180 分钟。其中，阅读给定材料参考时限为 50 分钟，作答参考时限为 130 分钟。
2. 请在题本、答题卡指定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并用 2B 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的数字上填涂。
3. 请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的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作答无效。
4. 待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后，应试者才可以开始答题。
5. 所有题目一律使用现代汉语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不得分。
6. 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应试者应立即停止作答，将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都翻过来留在桌上，待监考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允许离开后，方可离开。严禁折叠答题卡！

二、给定资料

1. 福建安溪法院到长坑乡崇德中学，集中对 3 起电信诈骗犯罪案件 11 名被告人进行公开宣判。张某明、苏某成和上官某星等 11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至十一年九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

无独有偶，四川阆中市人民法院在阆中市江南镇举行公开宣判大会。集中宣判一起妨害公务案，8 名被告讨薪农民工分别被判处 6 至 8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两名宣告缓刑。

作为一种惩恶警示方式，历史上我们确实对诸如“游街示众”“公捕公判”认知不清，片面地满足于将坏人“置之死地而后快”。然而时过境迁，以法治理性重新审视这一做法，才发现我们过去把一些道理弄反了，“示众”的场面貌似庄严，其后却是执法的不严肃，乃至越界做了不该做的事。

示众的恶劣效应是，被示众者因尊严受损，人格受侮，而只会激起逆反仇恨甚至更强的报复心理，不思悔改；而围观者，则也在这种“审丑示丑”氛围中，更易模糊情与法、罪与非罪的边界：要么单纯反感示众，要么消融耻感界限。而这些都是“捕”与“判”的法治本义。

社会在前进，司法文明在递进，从 1984 年起，中国开始陆续出台一系列禁止对“已决犯、未决犯（后来改称“犯罪嫌疑人”）游街示众”的禁令。进入新世纪，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十三条新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专门法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也明文规定：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2010 年 7 月，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在查处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时，要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违法人员人格尊严的做法。

如果说刑讯逼供是一种主要针对肉体的暴力行为，那么游街、示众就是一种不折不扣的精神暴力、人格暴力，是执法人员在私自滥用特权，对相关嫌疑人实施法律所不允许、未授权的、进行人格贬低和羞辱的“羞辱刑”。这不仅是对人隐私权的侵犯，也是对人格权的侵犯，涉嫌对嫌疑人的人格污辱。对公权力来说，法无明令授权即不可为，这是文明、法治的基本常识，这样的常识，居然需要通过公安部来“坚决制止”，甚至还屡禁不止，实在令人悲哀。

在S省某市召开的县区政绩考核会议上，有6个县市区因为“较差”，被“邀请”上台“领奖”，手捧“最后一名”黄牌奖状示众。

给最差者“颁奖”示众当然不是“以资鼓励”，按当地官员说法是为了“督促激励”，并称，每季度都对全市各县区重点工作进行讲评，并颁发红黄牌。“有的县区在会上领取了黄牌后，领导会感到不好意思，在今后的工作中也会铆足干劲，争取在下一季度取得好成绩。”

我们应该看到的是，这种末尾“示众”，不过是黔驴技穷之举，是干部管理的失措。为“面子”而努力的干部很难放正自己的位置，凡事从自己的“面子”而非民众的利益考虑，行事决策难免会走偏。

示众文化是中国的传统，自古示众就作为一种道德刑罚被统治者所推崇，这种杀一儆百的威权统治方式，强调的是权力的至高无上和权力对民众的绝对控制。让最差者登台亮相，将其置于聚光灯下公然羞辱，目的便在于“杀鸡儆猴”，在于告诫那些坐在台下的干部要服从。在它的威权背后，不容置疑的是上级领导的行政权力和个人意志，却没有一丝法治思维的影子。

2. 从近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类型案件的审结数量都上升了，只有被称为“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件除外。

“整体上来看，行政争议的数量总体上在增加，诉讼相应也增加才符合常理。现在争议在增加，诉讼却在减少，说明里面可能有一些不正常的东西。”中国行政法学会会长马怀德说。

1990年10月1日，我国第一部《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个允许老百姓起诉行政机关的法律制度设计。但在《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24年后，马怀德对“民告官”的现状并不满意，“诉讼过程中会受到各式各样的干预。”

一位律师告诉记者，她曾经代理过一起诉某部委的行政诉讼案，当她将诉状送到法院，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翻完材料，很干脆告诉她“立不了”，既没有讲任何理由也没有给她任何文书。当她再次向法院递诉状时，法院一个负责人把她“请”到会议室，坦言“不是我们不愿立，是我们真立不了”。

有人表示，行政诉讼是三大诉讼中受地方因素影响最大的诉讼。在行政诉讼中，为了地方利益、部门利益，打招呼、批条子、递材料干预司法个案的现象比较突出。而受访的多位基层法院行政庭法官也表示，很多行政诉讼案件原告诉状还没递到法院，政府部门“打招呼”的电话就已经过来了。

即便顺利立案，审理中也会出现问题。一位已离开法院系统的前行政庭法官说，行政机关败诉率低是行政诉讼中的普遍现象，除了前期立案环节的“人为把关”，让一些政府部门明显可能败诉的案件被“拒之门外”，审判环节中各种“打招呼”“批条子”也不鲜见，甚至有的部门以人财物对法院“威逼利诱”。一些案件主审法官不能判、不敢判，要层层汇报、逐级请示，案件办理起来障碍重重。案件审理中，“告官不见官”十分普遍，一些政府部门习惯让律师出庭当“甩手掌柜”，而许多律师不熟悉案情，在庭审中“一问三不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龙非说，行政行为依据的法律规范层级多、名目多、数量大，长期以来也欠缺足够的清理和修改，上位法与下位法或同一层级的法律规范之间不衔接或“打架”的情况比较常见，这在审理上给法院带来很大难度。此外，在行政诉讼中单纯强调被告的举证责任，实践中一些原告往往有证据也不提供，为法院查明事实增加了难度。

陕西省的一起行政诉讼曾引发公众对行政诉讼“执行难”的关注。这起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经榆林市中院判决、陕西省高院裁定后长达3年多的时间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非但不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反而召开“协调会”，以“会议决定”否定法院判决，行政诉讼“执行难”可见一斑。

然而，面对一些政府部门当“老赖”，法院能用的招并不多。龙非表示，对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的情况，法院除了发司法建议，没有什么其他有效的手段，而司法建议的作用也非常有限。记者在北京一些区县法院调研了解到，这类司法建议往往是“石沉大海”，根本得不到政府部门的回应。

3. 以下是W县政府网站上的一篇文章：

行政执法是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的重要权力，是行政机关实施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行政执法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维护。当前，我县行政执法环境整体良好，但是在具体行政执法中存在着乱作为、怕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务必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行政执法乱作为问题。目前，少数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法律和专业知识不足，缺乏系统培训，且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淡薄，权力本位思想严重，致使行政执法乱作为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政府形象和人民群众利益。其主要表现形式：一是超越执法权限，滥用行政职权，甚至个别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或机构为了部门利益也进行行政执法；二是不按法定程序执法，甚至违法剥夺当事人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行政处罚时，随意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执法随意性很大；三是法律适用错误，该适用特别法的却适用普通法，该适用上位法的却适用下位法，该适用特别条款的却适用普通条款。针对乱作为问题，县政府准备在“十二五”期间，归并相近或相关的行政执法职能，整合行政执法机构，并计划用三年时间对全县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和执法人员进行全员培训。

行政执法怕作为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违法问题和现象视而不见，怕惹火上身，怕引发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甚至当事人上访；二是执法职能交叉重叠，有利的事，几个部门争着管，无利的事，个个部门相互推诿，部门之间工作不配合，相互拆台。例如未经批准的违法建设问题，国土资源局在管，建设局在管，出了问题谁都不管。因此，接下来的工作将是加强立法体系建设，解决执法冲突和依据空白问题。

行政执法慢作为问题。“慢作为”是“乱作为”、“不作为”的前奏和帮凶，其不按要求，不按程序，不按法定期限办事或执法，拖延迟缓，降低了行政办事效率，损害了群众利益，影响了政府行政功能的正常运转及经济发展环境。特别是在行政许可或审批领域中尤为突出。针对这个问题，必须强化执政为民的服务意识，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行政执法不作为问题。所谓行政不作为，是指基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实施某种行为或履行某种法定职责，而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却拒绝作为的行政违法行为。行

政“不作为”的表现形式大致有拒绝履行、不予答复、拖延履行等。县政府法制办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标准》，明确部门责任和考核标准，促进部门依法行政。执法部门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梳理本单位执法依据和执法类型，把执法责任明确到具体股室、具体人员，把执法内容、执法权力和义务融为一体。

4. “实际上，法治不是治老百姓，法治是治公权力。也就是说，约束公权力、保障公民私权利，这才叫法治状态。”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在两会采访中说了这席话。

当下，不少领导干部曲解“依法行政”的含义，不谈依法治权力而只谈依法治民，不谈依法治高层而只谈依法治基层。“依法行政”的口号近年来逐步被叫响以后，一些干部又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志将依法行政解释为加强行政权，把依法行政之“法”塞进了本机关、本部门不具备法律效力的“红头文件”、“土章程”，甚至使之凌驾于宪法、法律、法规之上，强令执行，还美其名曰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行政权是为执行国家意志，谋求社会公益，进行行政管理与服务而依法行使的公共权力。行政权若无所制约，则极易被滥用而造成对于行政相对公民的权利及社会公益的侵犯，像近年来的媒体热议的邓玉娇案、上海钓鱼事件、躲猫猫事件、政府参与拆迁引发血案、“诽谤官员”案、习水嫖宿案等等。通过法治约束和监督，使行政权受到制约，应是法治社会最基础的一环。

从某种角度上来说，公权力的行为举止，直接影响着社会信心。进一步看，只有对公权力加以法律的制约，让法律来克制其自身的易扩张性，方能确保它在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维护公共利益、民生利益社的道路上行使。

当然，保证依法行政，依法治官、治权，除了要继续运用以往行之有效的听取审议报告、视察检查、办理议案、受理申诉和控告、述职评议外，更要敢于和善于运用较为刚性的手段，如质询、发出法律监督书、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等，把行使监督权、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定权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监督的实效。同时，媒体要敢于对重大违法乱纪的行为公开曝光。由此，“法治不是治老百姓，法治是治公权力”才能落到实处。

5. 记者从H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近年来，H市认真落实该市《法治建设纲要》，以及《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纲要》等相关文件各项目标要求，积极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形成依法行政的“H市模式”。

H市市人大加大工作监督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市检察院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畸重和违法立案等问题的监督。市中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H市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和市直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完善了H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通过实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向深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有力推进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运作。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激发各单位依法行政的积极性。

为规范市场秩序，建设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H市整合部门执法力量，按照“突出问题集中解决、

个别问题分块解决”的原则，重点开展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文化市场专项整治等专项治理活动。

为了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近年来，H市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重点对象的普法，出台实施了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普法实施意见。

H市不断创新普法活动形式，在及时组织开展“12.4”法制宣传的同时，还开展了具有H市特色的“万名公民旁听庭审”活动和“徒步普法行”等活动。从制度建设、重点对象普法和法制宣传活动的形式等多个方面入手，基本完成了对“六五”普法工作格局的部署。

H市坚持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和法治文化建设相结合，出台了H市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建立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各地、各单位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市级分别开展了法治文化调研论文征集、普法书画摄影展、法制文艺“三下乡”等多种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广场建设管理，打造300米长的法治宣传走廊，让法制宣传走进群众的休闲生活。县区、市直单位也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宣传、电影送法等活动。

6. 法治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法治建设没有完成时，发展到现在这个阶段，带领13亿多人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已历史性地落在我们肩上。让法治成为国家治理理念，让法治成为社会共同信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显迫切。

今日中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观念多元，利益关系复杂，矛盾交织，民众期盼公平正义。今日中国，已崛起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体量巨大、牵一发而动全身，平稳运行呼唤法治保驾护航。今日中国，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稳步前进，中国问题只能用中国的办法解决已成为广泛共识。发展到现在这个阶段，带领13亿多人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已历史性地落在我们肩上。让法治成为国家治理理念，让法治成为社会共同信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显迫切。

法治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治理体系现代化，必然是要让法制支撑起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制度，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走向成熟；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是要让法治深入到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各个环节，促进各项工作依法而行。政策制定不能朝令夕改，决策出台必须于法有据，以法治主张贯穿改革主张，用法治方式化解改革风险，才能确保改革有秩序、不走样，行稳致远。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能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才有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党能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才能引导全社会守法崇法，树立法治信仰。当前，依法执政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权枉法”等现象也依然存在，亟须扭转。依法治国，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把权力关进笼子里，确保权力在制度的框架下运行，全面提高我们的执政能力。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如今，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已实现了有法可依，这同时意味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必然更进一步凸显出来，成为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头戏。近年来，维护公平、正义、权利愈发成为社会舆论中的热点词汇，这表明公众权利意

识已经觉醒，也折射出法律在具体落实过程中的缺位给人们带来的信心损伤。呼唤全面法治，呼唤法之必行，已是全民共识。今天，我们除了要继续加强科学立法之外，更需要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上下功夫，努力让法治真正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三、作答要求

(一) 谈谈你对“给定资料1”中“示众”这个词的理解。(15分)

要求：紧扣给定资料，全面、准确。不超过200字。

(二) “给定资料2”揭示了我国行政诉讼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请对这些问题进行分类总结。(10分)

要求：紧扣给定资料，分类合理，简明、全面、准确。不超过200字。

(三) W县政府为了解决该县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打算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转变行政执法理念”活动。请你结合“给定材料3”中的内容，以W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名义，为这次活动写一篇宣传稿。(15分)

要求：(1) 内容具体，切合主题；(2) 表述生动，对象明确。不超过400字。

(四) 假如你是H市政府工作人员，请根据“给定资料5”的内容，为政府网站写一篇短文，向社会介绍“H市模式”，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0分)

要求：表达规范，内容具体，切合主题；不超过400字。

(五) “给定资料6”中提到：“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请结合你对给定资料的思考和对这句话的领悟，自拟题目，写一篇文章。(40分)

要求：

- (1) 自选角度，自拟标题，立意明确；
- (2) 联系实际，结合“给定材料”，但不拘泥于“给定资料”；
- (3) 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 (4) 总字数1000~1200字。

2023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押密卷（二）

《申论》参考答案

（一）谈谈你对“给定资料1”中“示众”这个词的理解。（15分）

要求：紧扣给定资料，全面、准确。不超过200字。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的是考生的归纳概括能力，属于分析含义类的题目，可按三步进行解答：首先解释含义，接着再分析其原因或者实质，然后再说明导致的后果。

具体到本题，题干强调了对“给定资料1”中“示众”这个词的理解，而且答题要求也强调要紧扣给定资料，因此答题时必须注意。“给定资料1”共分两部分，前6段讲的是对上访者犯罪嫌疑人的“游街示众”，后面几段讲述的是对政绩考核较差的县市区领导干部进行上台领“奖”示众。答题时要将这部分综合起来，并结合“示众”二字的字面意思，才能得出材料中“示众”的含义。

从材料第3段：作为一种惩恶警示方式，历史上我们确实对诸如“游街示众”“公捕公判”认知不清，片面地满足于将坏人“置之死地而后快”……材料第8段：给最差者“颁奖”示众当然不是“以资鼓励”，按当地官员说法是为了“督促激励”，并称，每季度都对全市各县区重点工作进行讲评，并颁发红黄牌。“有的县区在会上领取了黄牌后，领导会感到不好意思，在今后的工作中也会铆足干劲，争取在下一季度取得好成绩。”由此可知“示众”的出发点是惩恶示警、督促激励。而材料第5段说明“示众”是被法律明令禁止的，第6段揭示了其本质，即是一种精神暴力。综合起来可得出示众的实质。

而示众所导致的后果，第4、10、11段分别提到。要把握住其中几个关键词，即“模糊情与法的边界”、“破罐子破摔”、“逆反、报复”、“法治思维”，将它们组合起来，通顺连贯即可。

【参考答案】

“给定资料1”中的“示众”是指：将上访者、犯罪嫌疑人或者政绩考核较差的县市区领导干部等，在公开场合显示在众人面前，并对他们的行为、罪名、能力加以评判的一种道德刑罚。

示众虽然以惩恶示警、督促激励为出发点，但实际上却是一种侵犯当事人人格尊严、法律明文禁止的精神暴力。

示众模糊了情与法的边界，有可能导致当事人滋生“破罐子破摔”的消极情绪，甚至是出现逆反、报复心理，不符合法治思维。（187字）

（二）“给定资料2”揭示了我国行政诉讼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请对这些问题进行分类总结。（10分）

要求：紧扣给定资料，分类合理，简明、全面、准确。不超过200字。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的是考生的归纳概括能力，难度不是很大。行政诉讼过程分为立案阶段、审查阶段、执行阶段。对给定材料进行分析，我们发现：材料前4段只是一个引出问题的引子，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内容。

而接下来的分类则比较规律，第5、6段主要讲了立案难的问题，但是却只给出了一个可以跨越立案、审查两个阶段的原因：为了地方利益、部门利益，打招呼、批条子、递材料干预司法个案的现象比较突出。真正立案难的现象和原因要从第7段去寻找：一位已离开法院系统的前行政庭法官说，行政机关败诉率低是行政诉讼中的普遍现象，除了前期立案环节的“人为把关”，让一些政府部门明显可能败诉的案件被“拒之门外”……总的来说，第7、8段讲了审理难的问题，第9、10段则是讲了执行难，大家只需抓住关键词摘抄整理即可。

【参考答案】

一是立案难。受地方因素影响大，经常会出现“人为把关”现象，一些政府部门明显可能败诉的案件被“拒之门外”。

二是审理难。法院审理受到干扰；“告官不见官”现象十分普遍；代表政府部门出庭的律师常常不熟悉案情；法律法规之间不衔接或“打架”，给案件审理带来困难；举证制度不合理，使法院查明真相难度加大。

三是执行难。地方政府以“会议决定”等形式否定法院判决；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司法建议作用有限。（192字）

（三）W县政府为了解决该县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打算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转变行政执法理念”活动。请你结合“给定材料3”中的内容，以W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名义，为这次活动写一篇宣传稿。（15分）

要求：（1）内容具体，切合主题；（2）表述生动，对象明确。不超过400字。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的是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同时，也要注意宣传稿的写法。宣传稿并非法定公文，也没有形成通用格式。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有的有称呼和落款，有的只有落款没有称呼，有的则直接写成了文章。就展鸿公务员考试研究专家搜集到的几篇政府部门宣传稿，都是只有落款，没有称呼。

【参考答案】

转变行政执法理念 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为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更好地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我县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转变行政执法理念”活动。

当前，我县行政执法环境整体良好，但是在具体行政执法中存在着乱作为、怕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降低了人民对政府的信任，阻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鉴于此，本次活动将进行如下几个重点工作：

- 一、整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全县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和执法人员进行全员培训。
- 二、加强立法体系建设，解决执法冲突和依据的空白问题。
- 三、强化执政为民的服务意识，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四、明确部门责任的和考核标准，梳理各单位执法依据和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维护，因此，各行政机关要用实际行动落实此次活动精神，强化依法行政水平，努力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提升！

W 县政府法制办

××年××月××日

(389 字)

(四)假如你是 H 市政府工作人员，请根据“给定资料 5”的内容，为政府网站写一篇短文，向社会介绍 H 市依法治市工作的经验，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0 分)

要求：表达规范，内容具体，切合主题；不超过 400 字。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的是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要想总结经验，必须对材料所讲述的内容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给定资料 5”第 2 段：H 市市人大加大工作监督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市检察院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畸重和违法立案等问题的监督。市中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讲的是加强监督。

第 3 段：H 市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和市直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完善了 H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通过实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向深入。……这是依法行政的内容。

第 4 段：为规范市场秩序，建设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H 市整合部门执法力量，按照“突出问题集中解决、个别问题分块解决”的原则，重点开展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文化市场专项整治等专项治理活动。这是讲专项治理。

第 5、6、7 段讲的都是普法问题，合理归纳即可。

【参考答案】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和谐家园

法治是社会进步的体现。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取得了一些经验，现总结如下：

一是强化监督。市人大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市检察院加强对立案、量刑等过程进行监督；市中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

二是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和市直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专家论证等制度；实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

三是规范市场。整合部门执法力量，重点开展重点开展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文化市场专项整治等专项治理活动。

三是创新普法。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出台实施了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等普法实施意见；及时组织开展“12.4”法制宣传；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和法治文化建设相结合，开展多种活动。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我省将继续推进依法治市，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399字)

(五)“给定资料6”中提到：“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请结合你对给定资料的思考和对这句话的领悟，自拟题目，写一篇文章。(40分)

要求：

- (1) 自选角度，自拟标题，立意明确；
- (2) 联系实际，结合“给定材料”，但不拘泥于“给定资料”；
- (3) 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 (4) 总字数 1000~1200 字。

【写作思路】

题目要求谈对给定资料中引用的话的理解和领悟。考生若是平时注重积累，知道这句话的出处，会给阅卷员留下不错的印象，获得间接加分。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这句话并不难理解，说的是立法其实不难，难的是司法、执法、守法。重点是在“法之必行”四个字上。作答时，可从如何做到“法治必行”进行写作，也可以从“依法行政”、“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依法治国”等角度切入。范文以如何作到“法之必行”为主题，从执法、司法、守法三个方面分别展开论述，符合题意。

【参考范文】

做到“法之必行” 建设法治中国

四百多年前，明朝的张居正就曾说过：“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说的是立法其实不难，难的是法律落到实处。到如今，历经多年发展，我国的法律体系已日趋完善，但现实中仍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情况，宪法和法律不被尊重、不被遵守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要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做到“法之必行”。

“法之必行”，要求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说，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从本质上来说，执法其实是一种服务，并且是一种更深层次的服务。执法并非仅仅面对执法对象，更是会受到人民的关注。如果执法不严，百姓就会对社会法治失望，从而使执法机关无法很好地行使职权，就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背离了立法的宗旨。因此，必须做好执法服务，坚决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将法律落到实处，从而推进社会法治进程。

“法之必行”，要求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一方面，公正司法有助于提高公民对法律的信心，增强民众的法律信仰；另一方面，公正司法有助于克服政府执法中的缺陷。但是如果司法救济不力，公民就会失去对法律和秩序的信心和尊重，“法之必行”无从谈起。当前法治建设正处在关键时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进步，民主进程不断推进，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普遍增强。特别是对社会秩序的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维护、公平正义的捍卫，给司法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司法机关应该切实肩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推进公正司法。

“法之必行”，要求全体公民知法守法。全民守法，是“法之必行”的最高阶段。这个阶段要求从执法、司法到守法，都实现从行政主导向社会自觉的转变。当然，在此之前，公民必须努力学法懂法，而后才能守法用法。因此，政府要加大法制宣传力度，通过大众媒体，推动法制宣传进单位、进社区、进家庭，普及法律法规，宣传典型案例，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建成，城市治理和社会活动基本实现“有法可依”的大背景下，唯有做到“法之必行”，才能树立全民法治信仰，才能建设好法治中国，才能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中国梦”！（1023字）